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營運改革(民營化)，交通局為兼顧公車處機關裁撤後業務移撥及現職人員權益等事項，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配合「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修正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五條：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 第八條：為應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所屬機關刪除公車處。
4. 第十三條：配合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修正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 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 編制表表末增列附註三、四、五，說明原公車處留用人員八人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u>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u>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u>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修正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u>下列事項</u>：</p> <p>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u>各有關事項</u>：</p> <p>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p>	<p>文字修正。</p>

行督導、
道路安全
會報有關
事宜、道
路交通安
全教育與
政策宣導
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
科：本市
停車政策
研擬、停
車場用地
管理維護
及設置開
發之規
劃、停車
場用地之
徵收撥用
與地上
(下)物之
拆遷補
償、公有
路外停車
場興建及
維修工程
之設計、
施工與驗
收、自行
車架規劃
設置及維
護、停車

行督導、
道路安全
會報有關
事宜、道
路交通安
全教育與
政策宣導
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
科：本市
停車政策
研擬、停
車場用地
管理維護
及設置開
發之規
劃、停車
場用地之
徵收撥用
與地上
(下)物之
拆遷補
償、公有
路外停車
場興建及
維修工程
之設計、
施工與驗
收、自行
車架規劃
設置及維
護、停車

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工程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

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工程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

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檢査及會計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

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檢査及會計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

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

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

車場營運
計畫擬
定、運作
管理、票
證管理、
營收統
計、停車
收費系統
之規劃、
施工、驗
收等事
項、公有
停車場接
管、設備
維護、執
行路邊、
公有停車
場委託經
營及土地
租用收益
之履約管
理、路外
停車未繳
費舉發、
公吊拖之
業務之招
標、營運
督導、管
理、停車
場管理基
金執行等

車場營運
計畫擬
定、運作
管理、票
證管理、
營收統
計、停車
收費系統
之規劃、
施工、驗
收等事
項、公有
停車場接
管、設備
維護、執
行路邊、
公有停車
場委託經
營及土地
租用收益
之履約管
理、路外
停車未繳
費舉發、
公吊拖之
業務之招
標、營運
督導、管
理、停車
場管理基
金執行等

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計畫制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

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計畫制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

<p>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p> <p>十一、秘書室： 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p>	<p>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p> <p>十一、秘書室： 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公共汽車管理處</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u>組織自治條例</u>或<u>組織規程</u>另定之。</p>	<p>為應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配合刪除所屬機關公共汽車管理處及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 	<p>未修正。</p>

<p>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配合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修正施行日。</p>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六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六十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任	第七職等				任	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據主計人員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室主任職稱為「會計主任」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人列任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人列任六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三六		合計			二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科長一人、主任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秘書一人、站務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公車處裁撤後，為維護該處職員權益，除部分人員移撥安置於本局現有職缺，其餘人員計八人辦理留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 六、運輸設施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

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

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三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科長一人、主任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秘書一人、站務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